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明模

相　對　人　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8年3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㈣點所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於108 年7 月31日前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51,057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108 年3月27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尚未履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，因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惟相對人尚未依調解方案匯入聲請人之薪轉帳戶，此有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 年4 月3 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2713900 號函暨該局同年3 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、存摺內頁等件影本各1 份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